

#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工程机械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2023 版）

（注册号：C00004530912023071306871）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范、处于正常维护和运行状态、依法无需登记办理机动车辆牌照的工程机械设备，可投保本保险合同。前述工程机械设备的所有者或其他经济利害关系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于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条款中的第三者是指因发生保险事故致使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以外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受害人，**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雇员及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人员。**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不具备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使用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使用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

（二）操作人员饮酒、吸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三）操作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允许而操作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的；

（四）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承租方或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利用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 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检验或检测不合格, 被保险人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超期未检仍使用的。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的承租方或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反工程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行为或违反施工作业的安全规程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责任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和其所有或保管的财产损失;

(二) 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所载人员的人身伤亡或保险单载明工程机械设备本身的财产损失;

(三) 被保险人对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人所遭受的伤害的责任;

(四) 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发生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五) 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 被扣押、征用、没收, 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发生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六)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

(七) 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及各种罚款;

(八) 被保险人与他人通过协议约定的责任, 但不包括没有该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

(九) 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正常运行过程中, 造成正在直接处理或操作的对象损坏或损伤;

(十) 作业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毁及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

(十一) 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拖带其他车辆或物体造成的任何损失；

(十二) 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在作业过程中因机械失灵造成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本身的损失；

(十三) 因地面塌陷而导致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倾斜、倾覆引起的第三者责任；

(十四) 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的臂断裂或吊装物体的掉落触及电线，或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触及电线造成的第三者的损失；

(十五) 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在保险单载明的使用区域外造成的损失、责任或费用；

(十六)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也可约定其他分项责任的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法律、法规和规定；使用符合规定的工程机械设备，并办理使用登记手续；选用具有相应资格证、上岗证或经过培训的合格的工作人员操作工程机械设备；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定期申请检验，做好工程机械设备的维修检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已经发现的故障应予以立即修复，并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设备合格证或登记证、设备操作人员的资格证或上岗证，或保险人认可的其它证明材料；

(五)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提供：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造成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提供损失和费用清单；

(七)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八) 事故证明、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书；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在保险期限内，因一次事故产生的对第三者的赔偿以及保险事故发生后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以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若投保人、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约定了其他分项责任赔偿限额，则分项责任的赔偿金额也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分项责任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法律规定另行赔付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 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规定处理。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期间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期间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自书面通知送达保险人次日起, 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按照短期费率表计收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 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

（二）工程机械设备所载人员：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保险工程机械设备内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设备的人员。

（三）电线：指电压超过 380V 以上的输变电线路。

###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